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 10 時 5 分出席，11 時 20 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10 時 16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 11 時 16 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 11 時 3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11 時 3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 10 時正出席，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 11 時 13 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上午 11 時 40 分離席)

陳麗紅女士
葉沛霖先生
王桂雲女士
袁志平先生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
(上午 11 時正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蘇潔儀女士
舒逸雋先生
陳淑芬女士
陸智剛先生
李淑玲女士
黃秀玲女士
楊志權先生
高文鋒先生
馬德力先生
曾耀華先生
陸英奇先生
李維熙先生
羅諾暉先生
李勵明女士
劉映彤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荔枝角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江貴生議員
李詠民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文嘉穎女士暫代已離任的張恩慈女士出席會議。此外，本會希望藉此機會向已經離任的張恩慈女士致意，感謝她在任期內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1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8)

3.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0/18。

4. 李勵明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項目設計：(i)擬建行人路上蓋的顏色會盡量配合周邊環境(例如以灰色和綠色為主要色調，與附近小學圍牆的色調相近)；(ii)部分行人路上蓋會延伸並與泓景臺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梯級的入口範圍重疊，避免途人被雨水沾濕；(iii)行人路上蓋會與泓景臺行人天橋和深水埗官立小學的圍牆保持適當距離，方便雙方進行保養及維修。

5.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欣悉項目已進入最終階段，並感謝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定期合約顧問(顧問)的努力；(ii)居民關注工程進展，請處方提供具體施工時間表和預計完工日期；(iii)鑑於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期間需要實施臨時道路交通管制安排，他建議顧問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居民和持份者，減低對各方的影響。

6. 楊或議員有以下意見：(i)居民期盼項目已久；(ii)工程造價較高，希望民政處交代工程顧問及駐地盤員工費用增加的原因，並提供較詳細的工程預算開支細項和具體施工時間表。

7. 鄒穎恒議員欣悉項目的最新進展，並有以下意見：(i)居

民期待項目已久，她關注項目的具體施工時間表，請處方估算準確的完工日期，並期望工程如期完成；(ii)工程造價高昂，希望施工質量理想；(iii)施工地點一帶交通繁忙，違例泊車時有發生，請部門交代工程期間的臨時道路交通管制安排，並妥善執行，避免意外發生。

8. 梁有方議員查詢工程預算開支細項(例如所用物料)，並請民政處於會後提供工程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9. 舒逸雋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處方和顧問均知悉委員關注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處方會請顧問在採取有關措施前盡早通知相關議員和持份者。

10. 羅諾暉先生補充回應表示：(i)顧問會在工程撥款獲批後擬備招標文件，初步期望在本年第3季開始招標，並在第4季完成招標及開始施工；(ii)擬建行人路上蓋全長約150米，設計精簡，支架採用鋼結構，上蓋物料則因安全考量而採用膠片，而為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和更切合成本效益，故並無裝設照明系統；(iii)應運輸署要求，工程暫定分4個主要階段進行，初步預計在2020年第2季竣工。他感謝關注項目的議員協助顧問與運輸署商討工程細節，以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iv)按照市場價格估算，工程總預算開支約為港幣1,378萬元，當中港幣193萬元已在項目推展初期獲批，用作支付探土和工程顧問及駐地盤員工的費用(包括深化設計方面等開支)。現擬向委員會申請增撥港幣1,190萬元，以支付建築費用及工程顧問和駐地盤員工費用，後者的費用較項目推展初期的估算為高，主要源於通脹，加上在項目推展後期才確定需要分階段施工，導致施工時間延長，令駐地盤員工費用增加。

11. 李勵明女士補充表示，行人路上蓋設計簡單並富時代感，上蓋採用能阻隔紫外線的半透明遮光膠片，支架則會採用較輕身的金屬物料。

12. 林家輝主席查詢：(i)工地外圍會否設置圍板、圍板的物料和設置時間；(ii)地基工程的施工細節；(iii)上蓋物料的詳細規格。

13. 羅諾暉先生展示採用類似設計的避雨亭照片和工程效果圖，並回應表示：(i)工地外圍會以膠馬圍封；(ii)行人路上蓋會與學校圍牆和行人路上的樹木保持適當距離，部分地基會較深，以規避部分地下管線；(iii)顧問會要求承建商事先準備上蓋的預製組件，在地基完成後，工地將會蓋上膠板，行人路會暫時重開，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直至承建商安裝預製組件，完成有關部分的上蓋設置；(iv)部分工序需在深盛路臨時停車處進行，為減少對車輛停泊和巴士靠站的影響，顧問已與運輸署商議局部圍封、交通改路和臨時遷移巴士站的安排，詳情將於會後補充；(v)由於擬建行人路上蓋四周較空曠，上蓋會採用顏色較深、抗紫外光和隔熱效能較佳的膠片。

14.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近日有報導指出，其他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避雨亭遮陽擋雨效果不理想，她認為與上蓋的闊度和用料有關，故查詢行人路上蓋的相關詳情；(ii)不反對工程，但希望公帑用得其所。

1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議會已跟進項目多年，應繼續推行項目；(ii)關注行人路上蓋的效用、成本和施工過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iii)議會有責任監察公帑的使用，請民政處提供工程規格等資料，方便委員審議。

16.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是項工程，惟憂慮上蓋設計或會有潛在問題，以致竣工後未能完全發揮功效；(ii)同意行人路上蓋的闊度和用料會影響其效用；(iii)認為部門和顧問需為工程提供專業意見，故責無旁貸。

17.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是項工程有必要推行，惟在工程設計方面需考慮周邊環境和實際效用；(ii)議會有責任監察公帑的運用。他認為部門提交的文件過於簡略，沒有提供工程預算開支細項詳情、預計施工時間和方式等資料，委員難以審批，故反對是項工程撥款申請。

18.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有責任了解工程詳情，部門應提供更多書面資料；(ii)是項工程並未採用處方的標準

設計，而且造價較高，請處方提供更多具體資料。

19. 舒逸雋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處方明白委員關注工程造價和效益；(ii)一般的避雨亭會採用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的標準設計，而相對較大型、複雜或涉及機電和設計元素的工程則會交由顧問負責。顧問會負責與持份者磋商、進行工程設計和跟進相關的臨時道路交通管制安排等牽涉較多層面的工作，故會涉及顧問費用，有關項目的造價因而相對較高；(iii)為了與附近設施和樹木保持適當距離，初期設計的行人路上蓋闊度僅約1.8米。考慮到上蓋闊度不足，顧問曾與相關持份者磋商加闊上蓋。處方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同意配合工程，修剪該段行人路的樹木，讓上蓋闊度能增加至約2.4米。

20. 羅諾暉先生補充回應表示：(i)九龍城區近年亦有一項類似的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其長度約150米、闊約2.5米，由於該項工程位置的地下設施較為複雜，牽涉更複雜的工序規避甚至遷移地下管線，有關預算開支較是項工程更為高昂，需約1,700萬；(ii)工程的最終造價須視乎招標結果而定，處方會在招標程序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最終造價；(iii)行人路上蓋會較一般避雨亭闊，方便行人走動。擬建行人路上蓋闊約2.4米，足夠兩人同時通過；(iv)從側面觀看，上蓋呈「Г」形，支柱會盡量設於行人路旁，以增加行人走動範圍。而行人路上蓋的支架連地基結構則呈「C」形，以規避施工路段的地下管線，其石屎地基亦能強化整體結構；(v)處方會後會提供上蓋地基結構等工程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21. 林家輝主席請處方會後提供詳細設計、施工物料、程序、時間和臨時道路交通管制安排等資料，供委員參考，並在工程完成招標後，向委員會匯報上蓋的最終造價。

2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滿部門以口頭回應方式交代工程細節，並建議委員會考慮要求部門在申請撥款進行大型工程時，必須提交工程規格詳細資料；(ii)要求部門提供詳細資料，以供參考，否則他會就是項申請投棄權票。

23. 黃達東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相信部門有既定程序估算工程預算開支；(ii)查詢周邊樹木對上蓋闊度的影響，若施工位置附近沒有樹木，行人路上蓋可否再加闊；(iii)假若稍微移開樹木，對工程造价的影響，以及有否其他可行方案。

24.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信工程最終造價與現時的預算開支相差不遠；(ii)顧問有責任交代工程細節和預算開支的估算方法；(iii)部門提交的資料不足，諮詢方式亦不理想，不利委員會監察公帑的運用，故反對是項撥款申請。

25.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讚賞是項工程的設計，但希望處方解釋工程採用非標準設計的準則；(ii)關注工程造价，而撥款申請文件過於簡略；(iii)部門應以書面提供有關工程細節，以助委員討論及回應居民查詢。

26.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委員不會反對便民的工程；(ii)政府部門提交議會的資料傾向精簡，並不理想，希望民政處提供全面的工程資料，供下次會議審批。

27. 羅諾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顧問將於會後提供工程物料規格；(ii)工程將分為4個主要階段，每個階段約需時4個月，預計約16個月才能完成；(iii)顧問計劃先進行深盛路臨時停車處的工程，然後興建深水埗官立小學對出的行人路上蓋，再伸延向海麗商場行人天橋，最後連接泓景臺行人天橋。顧問會再細分施工階段，計劃每次興建10至15米的上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iv)顧問可於會後補充分段施工和臨時道路交通管制的資料，並會在採取有關措施前通知相關持份者；(v)施工範圍內有康文署管轄的樹木，經協商後，署方會進行修剪，而顧問則修訂樹木附近的地基設計，令上蓋闊度可由1.8米擴闊至2.4米，可供兩架輪椅同時通過，亦能更有效地遮陽擋雨；(vi)較早前近泓景臺的部分樹木因颱風吹襲而倒塌，康文署已同意待工程完成後才補種樹木，而為免影響環境，顧問暫時不會考慮遷移施工範圍內的樹木。

28.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認為在全力推動便利市民的工程之餘，亦須確保工程開支合理和關注施工過程對居

民的影響；(ii)委員會認為工程資料不夠全面，希望處方和顧問提交更全面的資料，包括所用物料、行人路上蓋結構、臨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施工安排和時間表等，並在下次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務小組)會議交代工程細節，並視乎工務小組意見，再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工程撥款申請，以供審批。

29. 譚國僑議員希望部門日後申請工程撥款時，可提供過往類似工程項目的資料，方便委員參考。

30. 林家輝主席支持在文件加入過往類似工程的資料，包括工程規模和造價，方便委員比較。

31. 梁有方議員希望民政處在處理其他工程時提供非標準設計方案，以供考慮。

32. 林家輝主席請處方提供更詳細的工程資料，包括上蓋建成後的維修保養事宜，以便委員會重新檢視是項工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本年4月13日經秘書處提供工程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b) 長沙灣道北河街及桂林街行人隧道大型告示板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18)

33.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1/18。

34. 林家輝主席表示，鑑於上述兩條行人隧道的使用人數數以千計，委員會以往亦曾多次討論如何善用行人隧道牆身宣傳區議會、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資訊。

3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基於該兩條行人隧道的使用人數眾多，他同意善用隧道的牆身；(ii)若委員會決定以隧道的牆身作宣傳用途，便應確保展示的資訊準確合時，並定期更換展品，故認為應考慮實際的運作安排；(iii)認為利用行人隧道展示文化藝術作品會更為理想，並指出其他地區亦有採納此類方案。

36.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該兩條行人隧道頂部較早前

引入了海洋特色設計；(ii)感謝民政處擬備方案，惟有關方案或會為途人帶來壓迫感，希望民政處或顧問構思觀感上較舒適的設計；(iii)認為處方須考慮展品管理及維修等實際運作事宜，而且擬加設的告示板呎吋遠較一般宣傳海報大，或需設計專用宣傳品；(iv)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正計劃推廣深水埗區的旅遊特色，考慮到該兩條行人隧道位處本區中心，她建議利用隧道牆身展示本區特色資訊，例如旅遊導賞及歷史資訊，既可推廣旅遊，亦可節省更換展品的開支。

37. 鄭泳舜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設置大型告示板持開放態度；(ii)區內有多處地方設有區議會告示板，惟展示的資訊曾出現過時問題，而且閱覽的市民亦有限；(iii)擬設置的大型告示板有實際運作問題，例如告示板的展品管理、維修保養，以及開支和經費來源等，請部門釐清問題，以便委員會作出決定。

38.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在工務小組會議提議參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做法，在兩條行人隧道設置電子顯示屏，查詢處方的跟進結果；(ii)擬設置的大型告示板缺乏吸引力，估計途人觀看意欲不高；(iii)電子顯示屏能展示包括圖片、文件和影片等多元化信息，達致較佳的宣傳效果，而且能節省更換展品的開支。儘管設置電子顯示屏的單價較高，但若減少顯示屏的數目，估計整體成本應與設置大型告示板相約，故建議設置電子顯示屏。

39.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旅發局曾在本年3月的區議會會議介紹深水埗區的旅遊推廣計劃，範圍主要涵蓋南昌和石硤尾等區域。由於工程涉及的兩條行人隧道位於該兩區之間，而且使用者眾，他建議民政處與旅發局共同研究善用該兩條行人隧道，藉此推廣本區特色，並對相關細節持開放態度；(ii)不希望告示板展示過時或不吸引的資訊。

40.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擬設置的告示板呎吋頗大，或需製作專用展品，所涉開支不少，未必符合成本效益；(ii)該兩條行人隧道附近環境複雜，研究在該處加建設施時須考慮保養問題，若採用玻璃等物料，或會易受破壞，造成浪

費；(iii)玻璃展示屏或電子顯示屏造價不菲，考慮到保養問題，對有關建議有保留；(iv)建議民政處與旅發局共同研究在該兩條行人隧道設置不易損壞，較耐用的展示設施，並改善行人隧道的環境。

41.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除了為兩條行人隧道加設告示板外，亦應進行主題美化，並希望美化工程包含藝術成份。他不反對將項目交由顧問研究，但認為應先為美化工程訂立主題；(ii)區議會已邀請旅發局出席本年4月23日的深水埗區規劃協調會議(規劃會)，討論深水埗區旅遊推廣項目的具體安排，屆時亦會商討如何美化及善用該兩條行人隧道。

42.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工務小組曾討論是項項目。他認為舊有設計的標準告示板乏善足陳，新設計則較為新穎和美觀；(ii)告示板展品的內容重要，認為應引入更多社區參與元素，例如繪畫或攝影比賽，他期望日後能在合適的平台跟進此事。

43.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關注大型告示板的展品內容；(ii)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在該兩條行人隧道牆身懸掛大型宣傳橫額，宣傳清潔香港運動，他認為該款宣傳橫額既美觀又實用；(iii)現時，該兩條行人隧道的牆身設有A2尺寸的區議會告示板，惟展品過時，且不時被電訊公司人員用以固定易拉架等宣傳工具，他憂慮擬設置的大型告示板亦會被濫用；(iv)在該兩條行人隧道設置大型燈箱告示板或會為途人帶來壓迫感；(v)建議路政署為該兩條行人隧道加裝抽氣風扇和輪椅升降台；(vi)長沙灣道/北河街行人隧道近福華街入口有滲水情況，請路政署跟進。

44.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該兩條行人隧道衛生欠佳，不時有人露宿和便溺，也有電訊公司人員放置宣傳物品，建議食環署和路政署跟進；(ii)建議利用行人隧道重點宣傳區議會的工作；(iii)區議會告示板張貼的資訊曾出現過時情況，憂慮擬設置的大型告示板在管理方面會更加困難；(iv)擬加設的告示板呎吋過大，既欠缺美感，亦為途人帶來壓迫感，建議旅發局在研究善用該兩條行人隧道時，考慮有關因素。

45.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曾在工務小組提出以圖片或壁畫粉飾行人隧道牆身；(ii)工務小組曾考慮擬建告示板的呎吋、亮度和展品內容等事宜，並認為告示板設置工程涉及用電、保養等問題，故初步通過將項目交由顧問跟進和收集更多意見；(iii)工務小組會在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和諮詢顧問意見後，再決定跟進方向。

4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該兩條行人隧道的環境衛生和電訊宣傳品阻街問題需要盡快處理；(ii)建議投放足夠資源，利用該兩條行人隧道宣傳本區特色；(iii)該兩條行人隧道由路政署管轄，若旅發局擬利用隧道推廣旅遊，應與路政署商討；(iv)認為擬設置的告示板應重點推廣地區文化特色，例如美荷樓和饒宗頤文化館等景點，甚至把隧道發展成社區畫廊，此舉亦能節省更換展品的資源；(v)若利用行人隧道宣傳區議會，則應由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跟進；(vi)不宜倉卒決定項目的推展方向。

47. 林家輝主席表示，議會跟進該兩條行人隧道的發展情況多年，而隧道環境正逐步改善。他續總結表示：(i)委員會認為是項工程建議並非最適合該兩條行人隧道的美化方案，故暫無意推展工程；(ii)旅發局將出席本年4月23日的規劃會，建議民政處整合委員的意見，並向旅發局反映；(iii)期望旅發局為深水埗區推行旅遊推廣項目時可為該兩條行人隧道構思出合適的美化方案，並建議民政處及旅發局能利用資源共同發展及改善該兩條行人隧道；(iv)認為議會可利用該兩條行人隧道促進社區和文化發展，例如將隧道用作社區畫廊和進行宣傳。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本年4月16日經秘書處把項目的相關資料及委員的意見轉交旅發局研究。]

48. 舒逸雋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處方擬備現行方案時，已考慮行人隧道的環境問題，並認為設施必須耐用；(ii)工務小組曾多次討論大型告示板設計，是次提交的設計建基於工務小組於過往會議中的討論及意見，例如委員認為標準設計的告示板呎吋過小且不美觀；而以牆紙

粉飾行人隧道牆身或在隧道牆身設置電子顯示屏則易受損壞，在保養方面不符合效益。路政署亦曾引入海洋主題以牆紙粉飾隧道內部，惟由於環境因素，考慮到若在兩邊牆身貼上牆紙，牆紙或會不時破損而需要更換，故最終只以牆紙粉飾行人隧道的頂部；(iii)文件11/18旨在申請撥款為在隧道內設置大型燈箱告示板進行可行性研究，故不適用於研究其他方案；(iv)民政處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會盡量跟進，若委員會能定出明確的推展方向，可有助處方及顧問跟進處理。

49. 林家輝主席建議先讓區議會與旅發局交換意見，並在知悉旅發局計劃投放多少資源作發展本區的用途後，委員會和工務小組會再討論如何運用議會資源，改善該兩條行人隧道。

(c)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18-19)(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18)

50.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2/18。

51.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項撥款為恆常備用款項。

52. 王桂雲女士支持是項撥款申請。她表示區議會撥款設置的花盆時有破損，並請處方盡快安排修剪大坑東道東龍樓對出花盆的植物。

53. 林家輝主席請部門記錄在案。

5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300,000元進行工程。

(d) 促請改善景荔徑盈暉臺近荔枝角巴士總站對出行人過路處地面(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18)

55.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13/18，並表示知悉路政署正安排重鋪文件所述路段，感謝署方的跟進。

56. 馬德力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9/18，並表示：(i)路政署正研究重鋪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已聯同巴士公司視察現

場環境；(ii)署方會盡快提交臨時交通安排予運輸署和警務處審批，惟新的道路安全封閉指引已經生效，上述部門或有其他考慮。署方期望相關部門盡快回覆，若臨時交通安排獲批，便會盡快展開工程。

57.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路政署曾於本年2月上旬維修文件所述路段，惟該路段在3月上旬再度損毀，需於3月7日再次維修，認為署方並未制訂長遠的維修計劃；(ii)查詢臨時修補與長遠維修的差異，以及相關監管準則；(iii)區內部分路段，例如保安道和青山道不時需要維修，惟每次維修相隔的時間不長，希望署方監察維修過程。

58. 馬德力先生回應表示：(i)基於損毀情況不嚴重，路政署最初只以英泥填補損毀路面，惟該段路面其後再出現耗損，署方遂改以瀝青作修補物料；(ii)由於瀝青呈顆粒狀結構，令該段路面略有不平，但署方視察後認為路面狀況尚算理想；(ii)署方現正安排重鋪該路段，以長遠解決問題。因重鋪工程會發出噪音，不能在晚間進行，署方現正計劃臨時交通安排。

59. 張永森議員查詢重鋪工程何時開始及所需時間。

60. 馬德力先生回應表示：(i)重鋪工程需時一整天，有關路段可於工程翌日下午重開；(ii)署方初步計劃封閉該處的1條行車線，另一行車線將改為單線雙程行車，巴士公司對是項計劃無特別意見，惟計劃仍有待運輸署和警務處審批。如計劃獲得批准，路政署將在1個月內進行重鋪工程。

61. 林家輝主席表示，臨時交通安排一般經由部門聯合會議審批，請路政署適時通知委員會審批進展。

62. 馬德力先生回應表示，下次跨部門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將於本年6月召開，署方期望在該次會議前與運輸署和警務處磋商，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進展。

(e) 美孚多處雨後水浸嚴重，促請加密清理，改善排水系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18)

63.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14/18。

64. 曾耀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0/18。

65.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1/18。

66.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港鐵美孚站G出口及平台花園的水浸問題對居民構成危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預計於本年7月在該處加裝抽水泵，需時約1個月。他要求署方在7月雨季來臨前完成工程，並表示議會會盡量提供協助；(ii)有關荔枝角花園近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對出行人路的改善工程，他認為相關的諮詢工作容易處理，故不希望工程延至雨季開始後才展開。

67.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美孚水浸問題嚴重，去年暴雨期間水深及膝，嚴重影響居民出入；(ii)據悉港鐵美孚站G出口附近的水泵在暴雨期間未有運作，港鐵站的防水和去水設備亦存在問題，難以疏導雨水。她認為安裝抽水泵疏導雨水的成效存疑，希望康文署根治問題；(iii)鑑於水浸問題可能於工程進行期間出現，故署方應提早在5月至6月動工；(iv)請署方留意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對出行人路附近雨水渠的淤塞問題；(v)她建議路政署、渠務署及康文署等部門加強合作，解決水浸問題。

68.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期望工程能在雨季前完成，並會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盡快落實改善計劃。

69. 林家輝主席期望工程能在雨季前完成。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5/18)

70.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15/18。她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深水埗區大型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15)下的花卉種植詳情：

- (i) 荔枝角公園：(1)去年聖誕節期間，署方在露天劇場、近體育館停車場的圓形花床和近港鐵站D出口放置一品紅，增添節日氣氛；(2)署方現正於近體育館停車場的圓形花床種植大麗花和比利時杜鵑；(3)在近游泳池的花床種植比利時杜鵑；(4)在公園中央一帶的圓形花圃種植繡球花、大麗花和芍藥；(5)在園內梯級邊種植繡球花和洋鳳仙；(6)在公園草坪的大花盆和斜坡位置種植洋鳳仙；(7)在近寶輪街入口種植矮牽牛和萬壽菊；(8)在近寶輪街的小山坡種植杜鵑；(9)在嶺南之風的水池種植睡蓮；(10)在中央草坪種植杜鵑和紅花繼木；(11)在近足球場種植宮粉羊蹄甲；(12)近寶輪街種植黃花風鈴木。
- (ii) 深水埗公園(一期)：(1)署方在近通州街入口種植大麗花、洋鳳仙、比利時杜鵑和金連翹；(2)在近通州街入口的圓形花床種植比利時杜鵑；(3)在近荔枝角道的大花床種植杜鵑；(4)在近門球場種植宮粉羊蹄甲。
- (iii) 深水埗公園(二期)：署方在中央花床種植紅鐵和杜鵑。
- (iv) 通州街公園：(1)署方在近壁球中心正門的花床種植洋鳳仙；(2)在近昌新里的花床種植巴西野牡丹和杜鵑；(3)在園內多處種植洋鳳仙、比利時杜鵑和黃花風鈴木。
- (v) 石硤尾公園：(1)署方在近噴水池樓梯底的花床種植洋紫蘇；(2)在近歌和老街入口的樓梯兩旁種植繡球花；(3)在圓形廣場附近的花床種植全緣葉珊瑚；(4)在公園第三期涼亭後方的花床種植龍船花；(5)在公園近斜坡位置種植杜鵑；(6)在園內多處種植大麗花。
- (vi) 歌和老街公園：(1)署方在壁球及乒乓球中心近樓梯旁種植金邊灰莉、花葉紅背桂、茶梅和金南洋鴨腳

木；(2)在緩跑徑花床種植錫蘭葉下珠、巴西野牡丹和紅花繼木；(3)在近水池位置種植杜鵑。

- (vii) 上述公園的不少花卉正值花期，包括大麗花、比利時杜鵑、杜鵑、宮粉羊蹄甲和黃花風鈴木，其中南昌公園中央草坪的黃花風鈴木過去兩周吸引了不少市民前往拍照。

71. 黃秀玲女士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深水埗公園(一期)改建已停用的噴水池為綠化園景觀賞區工程(工程編號SSP-DMW498)的設計：(i)建築署提供了兩款設計供委員考慮，設計一採用不規則形狀；設計二則以圓形為主體，呈擴散狀。園景區內會種植樹木和顯花灌木，並設置一些長椅，請委員選出設計，以便建築署盡快開展工程；(ii)康文署初步計劃將園景區發展成粉紅色花卉園地，可供選擇的開花樹木品種有山櫻花、宮粉羊蹄甲、大花紫薇和紅花風鈴木。由於山櫻花適宜在較乾燥和陽光充沛的環境生長，若選種山櫻花的話，恐怕效果未如理想；(iii)署方另建議在樹木外圍種植顯花灌木，包括硬枝老鴉咀、杜鵑、紅花繼木、山茶、細葉龍船和桂花，並在顯花灌木的外圍種植常綠植物，包括九里香、金連翹和福建茶。此外，署方也計劃種植時花，包括洋鳳仙、秋英、萬壽菊、紅絲線和鳳尾球等；(iv)署方稍後可提交詳細種植計劃，並會待建築署完成園景觀賞區的工程後，開展種植工作。

72.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知悉康文署在區內大型公園的種植詳情，並認為效果美觀；(ii)兩個園景設計各有特色，他建議在園景觀賞區種植櫻花，將其發展成本區地標，請署方物色適宜在本區種植的品種。

7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知悉康文署近兩年在綠化和種植時花的努力，惟成效不彰；(ii)署方的慣常種植工作欠缺主題和規模，難以吸引市民或遊客，未能達到議會和居民的期望；(iii)曾建議署方調整種植策略，並期望下一季的種植計劃會有明確主題。

74.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悉康文署曾採取措施，改善深水埗公園(二期)的環境衛生問題，惟卻令園內的花卉植物凋零，請署方跟進；(ii)旅發局計劃推廣本區深度遊，深水埗公園(一期)屬擬推廣的景點，她期望部門改善公園設施，使其成為本區地標；(iii)市民普遍希望署方在公園種植特色植物。市區公園甚少種植櫻花，深水埗公園(一期)四周樓宇的高度較矮，不會阻礙植物採光，故她認為該處適合種植櫻花。她期望康文署採納委員和市民的意見，在改建後的深水埗公園(一期)綠化園景觀賞區種植櫻花；(iv)建築署提交的園境設計別出心裁，兩款設計均提供適量長椅方便市民休息或拍照。她查詢哪款設計的種植面積較多，以便作出選擇；(v)園境觀賞區由已停用的噴水池改建，該處部分位置的地面較四周低，請署方講解處理方法。

75. 林家輝主席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他認為計設二的樹木分布過密，不利市民觀賞和拍攝盛開的花卉，而設計一則可供大量市民同時觀賞和拍攝，故較為合適。

76.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康文署改善深水埗區內的植物狀況，希望署方繼續努力；(ii)根據署方提供的參考圖片，擬種植的山櫻花與日本的櫻花在盛放規模和花卉密度上均有明顯差別，他查詢是否源於氣候不同，並建議署方增加種植密度，彌補山櫻花花卉較疏落的缺點；(iii)設計一的不規則設計能營造曲徑通幽的感覺，其植物分布富有美感；設計二的圓形設計則可讓圓形內外的人士同時賞花，有其可取之處，惟座椅數目較設計一略少。他建議按擬種植的植物品種和園景觀賞區的活動性質(例如觀賞或拍照)，再選擇合適的設計；(iv)期望項目能讓區內居民享受賞花的樂趣，並吸引區外遊客。

77.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知悉委員有關花卉種植的意見，署方會在2018-19年度按有關意見改善花圃設計；(ii)設計一和設計二的植物覆蓋面積相約；(iii)已停用噴水池的改建工程已包括平整地面，建成後的園景觀賞區將為一幅平地；(iv)若整個園景觀賞區均種植山櫻花，花期的景色應有一定吸

引力，但山櫻花較適宜在氣溫較低的地方生長，署方曾在其他公園種植，可惜效果未如理想。

78. 梁有方議員查詢園景觀賞區的開花樹木和顯花灌木分布詳情。

79.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園景觀賞區設計旨在讓遊人近距離觀賞花卉，署方會在觀賞區不同角落種植開花樹木，樹木外圍將種植顯花灌木，開花樹木區域附近部分地方將劃為草地，遊人可進入草地範圍，近距離觀賞花卉。

80. 林家輝主席表示，不少委員希望在園景觀賞區種植櫻花。

81. 張永森議員認為設計一較佳，並查詢署方會否在草地外圍種植花卉。

82.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在草地外圍種植顯花灌木。

83. 劉佩玉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在樹木外圍設置圍欄。

8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開花樹木區域採用開放式設計，外圍會種植顯花灌木。

85. 陳穎欣議員表示：(i)認為是次會議應決定園景觀賞區的設計；(ii)考慮到市民會喜歡在園景觀賞區穿梭遊覽，故她較支持設計一；(iii)她期望工程如期於明年3月完成，讓明年的植樹日可在深水埗公園(一期)舉行。

86. 林家輝主席表示，大多數委員選擇設計一，故委員會決定選用該設計。

87. 李淑玲女士知悉委員的意見。

88. 黃秀玲女士介紹增建社區園圃的進度如下：(i)康文署認為由港鐵借用的南昌公園用地可用作興建社區園圃，港鐵修整並交還用地時，會提供下列設施：(1)50個符合康文署標準的社區園圃，每個長約1.5米，闊約1.5米；(2)1個長約15米，

闊約10米的課室；(3)1個長約40米，闊約8米的兒童單車場；(4)1條長350米的緩跑徑；(ii)整項修整工程預計於2020年前完成；(iii)該幅用地已預留空間興建洗手間，署方已與建築署進行商討，若建築署有足夠撥款，便會興建該洗手間。

89. 黃達東議員就荔枝角公園第三期人寵共融寵物公園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出以下意見：(i)試驗計劃推行地點鄰近美孚新邨，惟該邨第八期禁止養狗，試驗計劃的人狗分隔安排未如理想，會對居民造成滋擾；(ii)請署方交代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噪音評估，以及狗隻通道、人狗分隔、指示牌和清潔等安排，以便諮詢居民；(iii)若試驗計劃無迫切性，他希望先進行地區諮詢。

90.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早前曾於荔枝角公園推行公園實驗室計劃，並因應居民意見，在荔枝角公園第三期寶輪街入口旁的草坪推行試驗計劃，反應良好；(ii)推行試驗計劃的草坪位處公園入口旁，方便狗隻進出，署方屆時會提供適當指示，加強公園清潔，並安排保安人員維持秩序；(iii)在考慮噪音問題後，署方將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訂為上午8時至晚上11時；(iv)署方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6個月後進行檢討。

91.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推行試驗計劃的草坪外圍有沒有圍欄，狗隻會否容易離開草坪；(ii)查詢推行地點附近的狗廁所數量及其清潔安排；(iii)查詢署方為試驗計劃安排的額外人手及其執勤詳情；(iv)憂慮試驗計劃將完結時間訂於晚上11時，會對附近居民造成較大影響；(v)欣賞試驗計劃的方向，惟不支持在配套安排未完善的情況下推行；(vi)美孚居民一直關注由狗隻引起的清潔問題，希望署方平衡各方需要。

92.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該幅草坪外圍種有灌木，署方會在外圍加設告示和圍欄。

9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試驗計劃是否只在周末推行，署方會否安排每天早上為有關草坪灑水；(ii)署方

會否在該處設置狗糞收集箱，並將詳情告知居民；(iii)認為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過早過晚皆不適宜，建議署方參考其他場地的運作情況，再作跟進；(iv)擔心草坪外圍的灌木未能防止狗隻離開草坪，查詢署方會否在該處設置水馬或圍欄。

94.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試驗計劃於本年4月至10月推行，建議縮短至3個月，並在檢討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ii)試驗計劃的推行時間由早上8時開始，他認為時間過早；(iii)知悉署方去年藉公園實驗室計劃收集居民對善用荔枝角公園的意見，得出數個改善方案。他請署方留意改善方案的諮詢工作是否足夠，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95.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在制訂推行時間時，已參考公園實驗室計劃收集到的意見。由於不少市民會在晚飯後使用寵物公園，故署方轄下的寵物公園大多開放至晚上11時。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將推行時間修訂為早上9時至晚上9時，試行3個月，其後進行檢討；(ii)署方會在試驗計劃期間增加保安人手、加強清潔和增設狗糞收集箱，並會為推行地點加設圍欄。由於推行地點位處公園入口旁，相信狗隻不會誤闖公園其他地方。

96. 林家輝主席表示，由於當區區議員須諮詢居民，而署方亦需時加強配套設施，故建議將試驗計劃延至本年5月推行。

97. 李淑玲女士歡迎建議，並回應表示：(i)試驗計劃可改於本年5月展開；(ii)署方會加設圍欄，並會調配人手，加強該處的保安和清潔。

98.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悉署方尚未諮詢區內居民組織，他要求署方待諮詢完成並取得共識後，才開展試驗計劃；(ii)贊成將試驗計劃縮短至3個月。

99. 伍月蘭議員表示，由於市民經常在荔枝角公園外圍與美孚新邨交界的地方放狗，該處不時有狗隻便溺，導致臭味問題。她認為難以禁止居民養狗，希望署方提供合適的地方供狗隻活動。

100.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先進行諮詢，然後按諮詢結果完善試驗計劃。

10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6/18)

102.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16/18。

10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公園游泳池的家庭更衣室設於男更衣室的末端，令使用者感到尷尬，希望署方加派人手維持男更衣室的秩序。此外，大型儲物櫃和家庭更衣室數目不足，其中一間更衣室更於去年暑假期間長期封閉維修，請署方留意；(ii)建議署方在北河街體育館進行美化工程期間，為5、6及U6樓加裝空氣清新設備，改善異味問題。

10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署方會增加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家庭更衣室的人手，亦會跟進更衣室長期維修和大型儲物櫃不足的問題；(ii)署方知悉為北河街體育館加裝空氣清新設備的訴求。

105.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3,553,6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8-19年度全數支付。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8)

10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8)

10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08.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1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4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5月